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6號

原告 饒裕

被告 三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天正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林育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積欠工資、退
休金差額之總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
8,092元（ $117,250 + 40,842 = 158,092$ ），是原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1,66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均係因給
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
繳之裁判費為553元（計算式： $1,660 \times 1/3 = 553$ ，小數點以
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欠薪117,250元，惟其未據提出計算基
礎及方法為何？應檢具相關資料及計算式到院，並應提出補
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